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武蕴静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即时通讯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；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授予价格由12.542元/股调整为12.461元/股。以上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应由公司作废失效；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未达标，其第一批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应由公司作废失效。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相应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。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 74.1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23日